

阳光学院处级干部岗位招聘一览表

序号	招聘部门	岗位名称	招聘人数	任职条件
1	学工处	处长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共正式党员，年龄45周岁以下，硕士学位，担任过副处级领导职务3年以上或从事高校学生管理工作5年以上； 2. 熟悉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规律，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； 3. 工作思路清晰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，较强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； 4. 热爱学生工作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良好的职业素养，勤勉敬业，具有强烈的责任心、使命感和奉献精神，身体健康，能专职、全身心地投入岗位工作、履行工作职责； 5. 特别优秀者年龄和任职年限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2	人力资源处	处长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龄45周岁以下，硕士学位，担任过副处级领导职务3年以上或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经验5年以上，有高校人事管理经验者优先； 2. 熟悉国家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，精通人力资源管理业务； 3. 热爱教育事业，为人正直，亲和力强，洞察力强； 4.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，较强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； 5. 特别优秀者年龄和任职年限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3	安全保卫处	处长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龄45周岁以内，具有硕士学位，熟悉高校安全保卫工作； 2. 对安防、消防、建筑、电子技术等专业工作有一定的专业认识； 3. 从事后勤行政管理5年以上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，较强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； 4. 了解基本法律常识。
4	党委宣传部	副部长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共党员，年龄45周岁以内，硕士学位，担任过正科级岗位职务3年以上或从事新闻宣传工作4年以上； 2. 热爱教育事业和新闻宣传工作，具有新闻宣传工作的基本素质； 3.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政治敏感性强； 4. 具有较强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；较强的组织、沟通和协调能力，工作作风踏实、民主，群众基础好，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； 5. 特别优秀者年龄和任职年限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5	财务处	副处长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龄45周岁以下，硕士学位，从事财务相关管理工作5年以上； 2.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政策及法律法规，精通财务业务； 3. 为人正直，有良好的职业素养，勤勉敬业，责任心强； 4.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，较强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； 5. 特别优秀者年龄和学历学位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6	合作经营处	副处长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龄45周岁以下，硕士学位，担任过正科级岗位职务3年以上或有工作经验5年以上； 2. 有强烈的成就欲望，能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； 3. 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、较强的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； 4. 在以往的工作中有突出的工作业绩； 5. 特别优秀者年龄和任职年限可适当放宽要求。